



Wohha Co.
昊 霖

2019年第1、2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前海港资优惠政策助发展

来不及申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十年奋斗，潜心读书莫问前程

会员专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全国税务系统减税降费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4
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支付比例和限额	5
易会满国新办“首秀”	5
前海港资优惠政策助发展	6
【政策法规】	- 1 -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1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2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4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 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 12 -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6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5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28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54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5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57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59
【热点咨询】	63
农村务农如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63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63
来不及申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63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注意事项	63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打印并交给单位盖章保存	64
扣缴单位没有获取到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处理	64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64
以前月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错误怎么办	64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不用办理自行申报	65
境外所得如何处理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	65
【专家视点】	66
十年奋斗，潜心读书莫问前程	66
无悔的轻松岁月	69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必知 13 条年度新政策	71
主要服务范围：	75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75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76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全国税务系统减税降费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月22日，全国税务系统减税降费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指示精神，总结前期工作，交流各地经验，明确任务要求，部署下步工作。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荣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全国税务系统按照既定的任务清单和路线图，如期完成了减税降费第一步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截至目前，省市县三级税务部门全部组建了由“一把手”挂帅的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出台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1+4”财税文件和征管公告，31个省区市也相继发布了地方税种减免文件。此外，税收征管系统如期升级，统计核算准备就绪，督察督办部署到位，有力促进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会议强调，深化减税降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税务机关要凝心聚力、全神贯注地投入工作，切切实实地拿出“实”办法、“硬”措施，将减税降费工作推向纵深。一是申报质量要实，做好申报质量全程控制、数据会审纠错以及首个申报期的评估；二是问题收集反馈要实，既要反映“真”问题，更要“真”反映问题，不断提升问题反馈质效；三是调查研究要实，找准纳税人的“痛点”，找准落实工作的“堵点”，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四是宣传辅导要实，进一步抓实培训辅导、做好宣传引导，设计推出一批“亮眼”“鲜活”的宣传产品；五是统计账单要硬，强调机生机汇，注重数据集成，强化效应分析；六是督促检查要硬，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外部协调配合，严格整改落实；七是风险防控要硬，防范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风险，防范税收流失风险；八是纪律规矩要硬，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

任荣发指出，减税降费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司局多、税种多、事项多，发挥好减税办的统筹协调特别是统筹推动作用十分重要。他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工作机制，优化减税办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为减税降费工作落实凝聚最大力量。各省局减税办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减税降费实打实、硬碰硬落地。

会上，税务总局减税办政策制定组、征管核算组、督察督办组、服务宣传组和有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现场回应了各地关注的问题。总局和各省级税务局减税办负责人参加会议。

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支付比例和限额

--来源： 证券日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明确了“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

通知明确了“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其中税务机关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0.03% 支付代征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 10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按不超过代售金额 5% 支付手续费。

易会满国新办“首秀”

--来源：新京报记者 浦峰

2 月 27 日下午 3 时 30 分，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国新办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此外，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副主席方星海、上交所理事长黄红元、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也出席新闻发布会。这是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自 1 月 26 日上任以来的首次正式亮相，发布会上他介绍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易会满在会上表示，“这一个月已经感受到了什么叫火山口”。

“当前重点是抓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易会满表示，推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要坚持“四个敬畏”，必须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第一是必须敬畏市场，尊重规律、遵循规律，毫不动摇地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易会满表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配置资源、资产定价和缓释风险的重要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金融服务，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要通过大力拓展各类股权融资渠道，促进债券市场协调发展，积极发展期货市场，推进融资结构完善，努力建设规范、公平、高效、透明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第二，必须敬畏法治，坚持依法治市、依法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将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全程监管，实现市场化优胜劣汰。坚决打击欺诈发行、大股东违规占用、操纵业绩、操纵并购、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大幅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促使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讲真话、做真账、及时讲话，不做违法违规之事，以净化市场生态。证监会要持续加大各类中介机构监管，还将加强投资者教育，进一步推动完善证券期货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

第三，必须敬畏专业，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一是提高宏观思维能力，贴近市场各参与方，加强对资本市场宏观战略问题的研究思考，稳步推进重点关注问题的改革创新。当前重点是抓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此带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二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统筹推进相关上市板块的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优化交易监管改革。打通社保基金、保险、企业年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入市瓶颈，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三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从机构、市场、产品等准入维度，全方位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四是加强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证监会将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精通资本市场工作的干部队伍。

第四，必须敬畏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运用科学方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证监会将坚持精准施策，精准做好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私募基金、场外配资和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重点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处置工作。完善资本市场逆周期应对机制，健全及时反映风险波动的信息系统。大力推进科技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对以上市公司为重点的智能化专业监管能力。进一步平衡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的关系，推进监管关口前移，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强化监管效能和震慑作用。加强各级证券监管机构自身廉洁建设，落实对证券从业机构和高管人员强监管、严监管各项要求，通过“管住人”和健全制度“防火墙”，更好地落实“看住钱”。

前海港资优惠政策助发展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香港 2 月 27 日电（徐晓美）“前海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政策推介会” 27 日下午在香港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累计注册港资企业达 10800 家，合同利用港资达 1021.5 亿美元。前海多方面推出优惠政策，为港企提供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

深圳市委常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主任田夫在会上表示，前海累计注册港资企业数量、合同利用港资金额，较 2012 年前海管理局刚成立时的 21 家、7.37 亿美元，增长分别高达 514 倍及 138.6 倍。目前，多家知名港企如汇丰集团、东亚银行、港交所、嘉里集团、周大福等已进驻前海。

在深港金融合作领域上，前海率先推动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发债、跨境双向资金池、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和跨境资产转让等“五个跨境”。

据了解，前海对香港建筑服务业企业 and 专业人士开放前海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服务，积极鼓励香港专业人士到前海合作区参与前海建设。目前，共引进 28 家香港建筑业服务机构，合同金额约为 6.26 亿元(人民币，下同)。

此外，前海率先实现港澳居民免办《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更允许在前海工作的港澳居民、外籍人士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享有本地市民待遇，以及住房公积金个人自住房贷款权利和购房贷款等优惠。

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累计孵化创业团队达 356 个，包括港澳团队 176 个，超半数项目成功融资，累计融资总额超过 15 亿元。前海每年接待香港青年参观交流约 6000 人次。

前海随身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香港创业者郭玮强分享其在前海创业经历时表示，前海为港人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创业条件，团队享受到办公场所租金优惠、企业和个税优惠、核心成员的保障房、港澳居民免办就业证等。他鼓励香港青年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自己的梦想，也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完)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

资额的 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 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 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 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 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 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

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 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 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 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税率(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汇 总 纳 税 企 业 总 分 机 构 税 款 计 算			
16	总机构填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17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__%）	
18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19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20	分支机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21	构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附 报 信 息			
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科技型中小企业 ☐ 是 ☐ 否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 否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皇嘉
财税月刊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A 类) 》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 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填报税款所属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 预缴方式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两种预缴方式属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纳税人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相关程序。

（二）企业类型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总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选择“一般企业”。

（三）预缴税款计算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 行至第 15 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9、10、11、12、13、15 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5 行。

1. 第 1 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如：以前年度已经开始经营且按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第二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本行填报本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营业收入。

2. 第 2 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3. 第 3 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4. 第 4 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

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

5. 第 5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利润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6. 第 6 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填报。

7. 第 7 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固定资产税收上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额大于同期会计折旧额期间，发生纳税调减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201020）填报。

8. 第 8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的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当本表第 3+4-5-6-7 行 ≤ 0 时，本行=0。

9. 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9 行=第 3+4-5-6-7-8 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计算的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 10 行“税率（25%）”：填报 25%。

11. 第 11 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1 行=第 9 $\times$ 10 行，且第 11 行 ≥ 0 。

12. 第 12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享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A201030）填报。

13. 第 13 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不填本行，而是填入本表第 14 行。

14. 第 14 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本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的金额。

15. 第 15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 15 行=第 11-12-13-14 行，当第 11-12-13-14 行 <0 时，本行填 0。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 15 行=第 11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当第 11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 <0 时，本行填 0。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四）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 16、17、18、19 行；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 20、21 行。

1. 第 16 行“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6 行=第 17+18+19 行。

2. 第 17 行“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7 行=第 15 行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3. 第 18 行“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根据相关

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8 行=第 15 行×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 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

4. 第 19 行“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 $15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9 行=第 15 行×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50%，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按照设立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在参与税款分摊的全部分支机构中的分摊比例填报。

5. 第 20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比例”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

6. 第 21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所得税额”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所得税额。

四、附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附报信息”所有项目。

（一）高新技术企业

必报项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凡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否”。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必报项目。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凡是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有效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者已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但被科技管理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纳税人，选择“否”。

（三）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必报项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规定，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本年内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且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选择“是”；本年内未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或者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但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的纳税人，选择“否”。

五、按季度填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所有项目。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

（一）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填报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所有从业人数。

（二）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必报项目。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小型微利企业

必报项目。

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六、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第 9 行 = 第 3+4-5-6-7-8 行。

2. 第 11 行 = 第 9 × 10 行。

3.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第 15 行 = 第 11-12-13-14 行。当第 11-12-13-14 行 < 0 时，第 15 行 = 0。

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 15 行 = 第 11 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 12 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 13 行 - 第 14 行。当第 11 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 12 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 13 行 - 第 14 行 < 0 时，第 15 行 = 0。

4. 第 16 行 = 第 17+18+19 行。

5. 第 17 行 = 第 15 行 × 总机构分摊比例。

6. 第 18 行 = 第 15 行 ×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7. 第 19 行 = 第 15 行 ×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二）表间关系

1. 第 6 行 = 表 A201010 第 41 行。

2. 第 7 行 = 表 A201020 第 5 行第 5 列。

3. 第 12 行=表 A201030 第 30 行。
4. 第 15 行=表 A202000 “应纳所得税额” 栏次填报的金额。
5. 第 17 行=表 A202000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栏次填报的金额。
6. 第 18 行=表 A202000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栏次填报的金额。
7. 第 19 行=表 A202000 “分支机构情况” 中对应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 列次填报的金额。

皇嘉

财税月刊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
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核定征收方式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 核定应纳税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 金额	
1	收入总额		
2	减：不征税收入		
3	减：免税收入（4+5+8+9）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中：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应税收入额（1-2-3） \ 成本费用总额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2	应纳税所得额（第 10×11 行） \ [第 10 行÷（1-第 11 行）×第 11 行]		
13	税率（25%）		
14	应纳所得税额（12×13）		
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7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4-15-16）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B 类，2018 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此外，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发生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当年 1 月 1 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当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核定征收方式

纳税人根据申报税款所属期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选择填报。

（二）行次说明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 1 行至第 17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 10 行至第 17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填报第 17 行。

1. 第 1 行“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各项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2. 第 2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收入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3. 第 3 行“免税收入”：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4+5+8+9 行。

4. 第 4 行“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5. 第 5 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本期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包括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情况。

6. 第 6 行“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7. 第 7 行“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8. 第 8 行“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

本年累计金额。

9. 第 9 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 10 行“应税收入额 \ 成本费用总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2-3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纳税人各项成本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

11. 第 11 行“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2. 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0×11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0 行÷（1-第 11 行）×第 11 行。

13. 第 13 行“税率”：填报 25%。

14. 第 14 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本行=第 12×13 行。

15. 第 15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表第 12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6. 第 16 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7. 第 17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4-15-16 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 14-15-16 行<0，本行填 0。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如果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行填报的金额应为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减定额后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四、按季度填报信息填报说明

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式的纳税人仅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选项。

（一）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二）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小型微利企业

本栏次为必报项目。

1.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2.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式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判断并告知纳税人，判断标准按照税收规定的条件执行。

五、按年度填报信息填表说明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年度申报时填报，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式的纳税人不填报。

“小型微利企业”：本栏次为必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选择：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表内关系

1. 第 3 行 = 第 4+5+8+9 行。

2.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0 行 = 第 1-2-3 行。

3.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2 行 = 第 10 × 11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12 行 = 第 10 行 ÷ (1 - 第 11 行) × 第 11 行。

4. 第 14 行 = 第 12 × 13 行。

5.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17 行 = 第 14-15-16 行。当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 14-15-16 行 < 0，第 17 行 = 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

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附件：1.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3.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4.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5.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6.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

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

三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 （三）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

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经营所得，是指：

-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三)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 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

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附件 1 至附件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附件 1 至附件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B 表）

2.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3.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4.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5.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B 表）（C 表）

6.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7.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A 表)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填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纳税人基本信息（带*必填）						任职受雇从业信息					联系方式					银行账户		投资信息		其他信息		华侨、港澳台、外籍个人信息（带*必填）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类型	职务	学历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离职日期	手机号码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是否残疾\孤老\烈属	残疾\烈属证号	*出生地	*性别	*首次入境时间	*预计离境时间	*涉税事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扣缴义务人（签章）：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扣缴义务人填报。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填报其支付所得的纳税人的基础信息。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或者纳税人相关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填写本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三、本表各栏填写

本表带“*”项目分为必填和条件必填，其余项目为选填。

（一）表头项目

1. **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扣缴义务人的法定名称全称。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表内各栏

1. **第2~8列“纳税人基本信息”**：填写纳税人姓名、证件等基本信息。

（1）**第2列“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2）**第3列“纳税人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外籍个人英文姓名按照“先姓（surname）后名（given name）”的顺序填写，确实无法区分姓和名的，按照证件上的姓名顺序填写。

（3）**第4列“身份证件类型”**：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填写。

①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简称“居民身份证”）。

②华侨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简称“中国护照”）。

③港澳居民可选择填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简称“港澳居民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简称“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可选择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湾居民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简称“台湾居民居住证”）。

④外籍人员可选择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简称“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者“外国护照”。

⑤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填写“其他证件”。

身份证件类型选择“港澳居民居住证”的，应当同时填写“港澳居民通行证”；身份证件类型选择“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应当同时填写“台湾居民通行证”；身份证件类型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

证”或者“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应当同时填写“外国护照”。

(4) 第 5~6 列“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根据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

(5) 第 7 列“国籍/地区”：填写纳税人所属的国籍或者地区。

2. 第 8~12 列“任职受雇从业信息”：填写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之间的任职受雇从业信息。

(1) 第 8 列“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雇员”“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者“其他”。

(2) 第 9~12 列“职务”“学历”“任职受雇从业日期”“离职日期”：其中，当第 9 列“类型”选择“雇员”“保险营销员”或者“证券经纪人”时，填写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建立或者解除相应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的日期。

3. 第 13~17 列“联系方式”：

(1) 第 13 列“手机号码”：填写纳税人境内有效手机号码。

(2) 第 14~16 列“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联系地址”：填写纳税人境内有效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联系地址，按以下格式填写（具体到门牌号）：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3) 第 17 列“电子邮箱”：填写有效的电子邮箱。

4. 第 18~19 列“银行账户”：填写个人境内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填写到银行总行。

5. 第 20~21 列“投资信息”：纳税人为扣缴单位的股东、投资者的，填写本栏。

6. 第 22~23 列“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残疾、孤老、烈属”情况的，填写本栏。

7. 第 24~28 列“华侨、港澳台、外籍个人信息”：纳税人为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的填写本栏。

(1) 第 24 列“出生地”：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的出生地，具体到国家或者地区。

(2) 第 26~27 列“首次入境时间”“预计离境时间”：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首次入境和预计离境的时间，具体到年月日。预计离境时间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3) 第 28 列“涉税事由”：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在境内涉税的具体事由，包括“任职受雇”“提供临时劳务”“转让财产”“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其他”。如有多项事由的，应同时填写。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B 表)

(适用于自然人填报)

纳税人识别号: □□□□□□□□□□□□□□□□

基本信息 (带*必填)							
基本信息	*纳税人姓名	中文名		英文名			
	*身份证件	证件类型一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二		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省 (区、市) 市 区 (县) 街道 (乡、镇) _____					
	经常居住地	省 (区、市) 市 区 (县) 街道 (乡、镇) _____					
	联系地址	省 (区、市) 市 区 (县) 街道 (乡、镇) _____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其他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学历	☐ 研究生 ☐ 大学本科 ☐ 大学本科以下					
	特殊情形	☐ 残疾 残疾证号 _____ ☐ 烈属 烈属证号 _____ ☐ 孤老					
任职、受雇、从业信息							
任职受雇单位一	名称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年 月	离职日期 年 月
	类型	☐ 雇员 ☐ 保险营销员 ☐ 证券经纪人 ☐ 其他			职务	☐ 高层 ☐ 其他	
任职受雇单位二	名称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年 月	离职日期 年 月
	类型	☐ 雇员 ☐ 保险营销员 ☐ 证券经纪人 ☐ 其他			职务	☐ 高层 ☐ 其他	
该栏仅由投资者纳税人填写							
被投资单位一	名称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额 (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二	名称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额 (元)		投资比例
该栏仅由华侨、港澳台、外籍个人填写 (带*必填)							
*出生地					*首次入境时间	年 月 日	
*性别					*预计离境时间	年 月 日	
*涉税事由		☐ 任职受雇 ☐ 提供临时劳务 ☐ 转让财产 ☐ 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 ☐ 其他					
谨声明: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章): 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B 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的填报。

二、报送期限

自然人纳税人初次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时填报本表；初次申报后，以后仅需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

三、本表各栏填写

本表带“*”的项目为必填或者条件必填，其余项目为选填。

(一) 表头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表内各栏

1. 基本信息：

(1) **纳税人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外籍个人英文姓名按照“先姓(surname)后名(given name)”的顺序填写，确实无法区分姓和名的，按照证件上的姓名顺序填写。

(2) **身份证件：**填写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类型一”按以下原则填写：

①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简称“居民身份证”）。

②华侨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简称“中国护照”）。

③港澳居民可选择填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简称“港澳居民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简称“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可选择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湾居民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简称“台湾居民居住证”）。

④外籍个人可选择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简称“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者“外国护照”。

⑤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填写“其他证件”。

“证件类型二”按以下原则填写：证件类型一选择“港澳居民居住证”的，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港澳居民通行证”；证件类型一选择“台湾居民居住证”的，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台湾居民通行证”；证件类型一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外国护照”。证件类型一已选择“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通行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外国护照”，证件类型二可不填。

(3) **国籍/地区**：填写纳税人所属的国籍或地区。

(4) **出生日期**：根据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

(5)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联系地址**：填写境内地址信息，至少填写一项。有居民身份证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必须填写其中之一。

(6) **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填写境内有效手机号码，港澳台、外籍个人可以选择境内有效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中的一项填写。

(7)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填写有效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填写到银行总行。

(8) **特殊情形**：纳税人为残疾、烈属、孤老的，填写本栏。残疾、烈属人员还需填写残疾/烈属证件号码。

2. 任职、受雇、从业信息：填写纳税人任职受雇从业的有关信息。其中，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有境外派遣单位的，应在本栏除填写境内任职受雇从业单位、境内受聘签约单位情况外，还应一并填写境外派遣单位相关信息。填写境外派遣单位时，其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不填。

3. 投资者纳税人填写栏：由自然人股东、投资者填写。没有，则不填。

(1) **名称**：填写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投资额**：填写自然人股东、投资者在被投资单位投资的投资额（股本）。

(4) **投资比例**：填写自然人股东、投资者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投资（股本）的比例。

4. 华侨、港澳台、外籍个人信息：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填写本栏。

(1) **出生地**：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的出生地，具体到国家或者地区。

(2) **首次入境时间、预计离境时间**：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首次入境和预计离境的时间，具体到年月日。预计离境时间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3) **涉税事由**：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在境内涉税的具体事由，在相应事由处划“√”。如有多项事由的，同时勾选。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列至角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为非居民个人	所得项目	本月（次）情况															累计情况										税款计算								备注
							收入额计算			减除费用	专项扣除				其他扣除							累计收入额	累计减除费用	累计专项扣除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累计其他扣除	减按计税比例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 / 退税额	
							收入	费用	免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年金	商业健康保险	税延养老保险	财产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其他	子女教育				赡养老人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继续教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合计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章):																				扣缴义务人(签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预扣预缴申报；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以及向纳税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将已扣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扣缴义务人预扣、代扣税款当月的第 1 日至最后 1 日。如：2019 年 3 月 20 日发放工资时代扣的税款，税款所属期填写“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扣缴义务人的法定名称全称。

3.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表内各栏

1. **第 2 列“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

2. **第 3 列“身份证件类型”**：填写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名称。中国公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居民身份证；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者护照等。

3. **第 4 列“身份证件号码”**：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证件号码。

4. **第 5 列“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5. **第 6 列“是否为非居民个人”**：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填“否”。为非居民个人的，根据合同、任职期限、预期工作时间等不同情况，填写“是，且不超过 90 天”或者“是，且超过 90 天不超过 183 天”。不填默认为“否”。

其中，纳税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填写“是，且不超过 90 天”的，当年在境内实际居住超过 90 天的次月 15 日内，填写“是，且超过 90 天不超过 183 天”。

6. **第 7 列“所得项目”**：填写纳税人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应税所得项目名

称。同一纳税人取得多项或者多次所得的，应分行填写。

7. 第 8~21 列“本月（次）情况”：填写扣缴义务人当月（次）支付给纳税人的所得，以及按规定各所得项目当月（次）可扣除的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其他扣除等。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按照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该任职受雇单位截至当月可享受的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扣除总额，填写至“累计情况”中第 25~29 列相应栏，本月情况中则无须填写。

（1）“收入额计算”：包含“收入”“费用”“免税收入”。收入额=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

①第 8 列“收入”：填写当月（次）扣缴义务人支付给纳税人所得的总额。

②第 9 列“费用”：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填写，取得其他各项所得时无须填写本列。居民个人取得上述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费用填写“800”元；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费用按收入的 20%填写。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费用按收入的 20%填写。

③第 10 列“免税收入”：填写纳税人各所得项目收入总额中，包含的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金额。其中，税法规定“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对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计的 30%部分，填入本列。

（2）第 11 列“减除费用”：按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标准填写。如，2019 年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月申报时，填写 5000 元。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填写 800 元；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按收入的 20%填写。

（3）第 12~15 列“专项扣除”：分别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三险一金”）的金额。

（4）第 16~21 列“其他扣除”：分别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

8. 第 22~30 列“累计情况”：本栏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佣金收入等按规定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时填报。

（1）第 22 列“累计收入额”：填写本纳税年度截至当前月份，扣缴义务人支付给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支付给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的累计收入额。

（2）第 23 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或者从业的月份数计算。

（3）第 24 列“累计专项扣除”：填写本年度截至当前月份，按规定允许扣除的“三险一金”的累计金额。

（4）第 25~29 列“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分别填写截至当前月份，纳税人按规定可享受的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继续教育扣除的累计金额。大病医疗

扣除由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此处无须填报。

(5) 第 30 列“累计其他扣除”：填写本年度截至当前月份，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年金（包括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及其他扣除项目的累计金额。

9. 第 31 列“减按计税比例”：填写按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减计税收优惠的减计比例。无减计规定的，可不填，系统默认为 100%。如，某项税收政策实行减按 6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本列填 60%。

10. 第 32 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是指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11. 第 33~39 列“税款计算”：填写扣缴义务人当月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计算情况。

(1) 第 33 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

①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填写累计收入额减除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③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填写本月（次）收入额减除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填写累计收入额减除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④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填写本月（次）收入额。

⑤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填写本月（次）收入额减去减除费用、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⑥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填写本月（次）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允许扣除的税费后的余额。

其中，适用“减按计税比例”的所得项目，其应纳税所得额按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减按计税比例的金额填报。

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可以按上述方法计算后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第 34~35 列“税率/预扣率”“速算扣除数”：填写各所得项目按规定适用的税率（或预扣率）和速算扣除数。没有速算扣除数的，则不填。

(3) 第 36 列“应纳税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36 列=第 33 列×第 34 列-第 35 列。

(4) 第 37 列“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及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佣金收入，填

写本年度累计减免税额；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以外的所得或非居民个人取得各项所得，填写本月（次）减免税额。

（5）第 38 列“已缴税额”：填写本年或本月（次）纳税人同一所得项目，已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扣缴的税款金额。

（6）第 39 列“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39 列=第 36 列-第 37 列-第 38 列。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 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自行申报情形		☐ 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其他 _____												是否为非居民个人	☐ 是 ☐ 否	非居民个人 本年度境内 居住天数	☐ 不超过 90 天 ☐ 超过 90 天不超过 183 天					
序号	所得项目	收入额计算			减除费用	专项扣除				其他扣除			减按计税比例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税款计算							备注
		收入	费用	免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财产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其他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 表)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情形在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二、报送期限

(一) 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二) 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三)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四) 其他需要纳税人办理自行申报的情形，按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纳税人取得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表内各栏

1. **“自行申报情形”**：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对应框内打“√”。选择“其他”的，应当填写具体自行申报情形。

2. **“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选“是”，居民个人选“否”。不填默认为“否”。

3. **“非居民个人本年度境内居住天数”**：非居民个人根据合同、任职期限、预期工作时间等不同情况，填写“不超过 90 天”或者“超过 90 天不超过 183 天”。

4. **第 2 列“所得项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填写。纳税人取得多项所得或者多次取得所得的，分行填写。

5. **第 3~5 列“收入额计算”**：包含“收入”“费用”“免税收入”。收入额=第 3 列-第 4 列-第 5 列。

(1) **第 3 列“收入”**：填写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的收入总额。

(2) **第 4 列“费用”**：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填写，取得其他各项所得时无须填写本列。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费用按收入的 20% 填写。

(3) 第 5 列“免税收入”：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金额。其中，税法规定“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对减计的 30% 部分，填入本列。

6. 第 6 列“减除费用”：按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标准填写。

7. 第 7~10 列“专项扣除”：分别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8. 第 11~13 列“其他扣除”：包含“财产原值”“允许扣除的税费”“其他”，分别填写按照税法规定当月（次）允许扣除的金额。

(1) 第 11 列“财产原值”：纳税人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时填写本栏。

(2) 第 12 列“允许扣除的税费”：填写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税费。

①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时，填写劳务发生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可依法扣除的税费。

② 纳税人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填写提供特许权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和实际缴纳的可依法扣除的税费。

③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所得时，填写修缮费和出租财产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可依法扣除的税费。

④ 纳税人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时，填写转让财产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可依法扣除的税费。

(3) 第 13 列“其他”：填写按规定其他可以在税前扣除的项目。

9. 第 14 列“减按计税比例”：填写按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减计税收优惠的减计比例。无减计规定的，则不填，系统默认为 100%。如，某项税收政策实行减按 6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本列填 60%。

10. 第 15 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是指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11. 第 16 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

12. 第 17~18 列“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所得项目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所得项目没有速算扣除数的，则不填。

13. 第 19 列“应纳税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19 列=第 16 列×第 17 列-第 18 列。

14. 第 20 列“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5. 第 21 列“已缴税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已实际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16. 第 22 列“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22 列=第 19 列-第 20 列-第 21 列。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收入合计（1=2+3+4+5）	1	
（一）工资、薪金所得	2	
（二）劳务报酬所得	3	
（三）稿酬所得	4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二、费用合计	6	
三、免税收入合计	7	
四、减除费用	8	
五、专项扣除合计（9=10+11+12+13）	9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	11	
（三）失业保险费	12	
（四）住房公积金	13	
六、专项附加扣除合计（14=15+16+17+18+19+20）	14	
（一）子女教育	15	
（二）继续教育	16	
（三）大病医疗	17	
（四）住房贷款利息	18	
（五）住房租金	19	
（六）赡养老人	20	
七、其他扣除合计（21=22+23+24+25+26）	21	
（一）年金	22	
（二）商业健康保险	23	
（三）税延养老保险	24	
（四）允许扣除的税费	25	
（五）其他	26	
八、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27	
九、应纳税所得额（28=1-6-7-8-9-14-21-27）	28	
十、税率（%）	29	
十一、速算扣除数	30	
十二、应纳税额（31=28×29-30）	31	
十三、减免税额	32	
十四、已缴税额	33	
十五、应补/退税额（34=31-32-33）	34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在华停留天数		已在华停留年数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境内综合所得，按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的，不适用本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纳税人取得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表内各行

1. 第 1 行“收入合计”：填写纳税人本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收入合计金额。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2. 第 2 行“工资、薪金所得”：填写本年度应当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3. 第 6 行“费用合计”：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填写减除 20% 费用的合计金额。

4. 第 7 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本年度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其中，税法规定“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对减计的 30% 部分，填入本行。

5. 第 8 行“减除费用”：按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标准填写。

6. 第 9 行“专项扣除合计”：填写按规定本年度可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

第 9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

7. 第 14 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填写按规定本年度可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的合计金额。

第 14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8. 第 21 行“其他扣除合计”：填写按规定本年度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等其他扣除项目的合计金额。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

9. 第 27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按规定本年度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的合计金额。

10. 第 28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 28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4 行-第 21 行-第 27 行。

11. 第 29~30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2. 第 31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1 行=第 28 行×第 29 行-第 30 行。

13. 第 32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4. 第 33 行“已缴税额”：填写本年度内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税款的合计金额。

15. 第 34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4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

（三）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本栏由无住所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在华停留天数：填写一个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天数。

2. 已在华停留年数：填写无住所个人已在华连续停留的年份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A 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被投资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 (据实预缴) ☐ 查账征收 (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 ☐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 ☐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_____			
项目			行次	金额/比例
一、收入总额			1	
二、成本费用			2	
三、利润总额 (3=1-2)			3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五、应税所得率 (%)			5	
六、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			6	
七、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7=8+9+14)			7	
(一) 投资者减除费用			8	
(二) 专项扣除 (9=10+11+12+13)			9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11	
3. 失业保险费			12	
4. 住房公积金			13	
(三)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4=15+16+17)			14	
1.			15	
2.			16	
3.			17	
八、应纳税所得额			18	
九、税率 (%)			19	
十、速算扣除数			20	
十一、应纳税额 (21=18×19-20)			21	
十二、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22	
十三、已缴税额			23	
十四、应补/退税额 (24=21-22-23)			24	
谨声明: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章): 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A 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二、报送期限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当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被投资单位信息

1. **名称**：填写被投资单位法定名称的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被投资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征收方式**：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在对应框内打“√”。采用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应在下划线填写具体征收方式。

(三) 表内各行填写

1. **第 1 行“收入总额”**：填写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从事经营以及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2. **第 2 行“成本费用”**：填写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3. **第 3 行“利润总额”**：填写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的利润总额。

4. **第 4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5. **第 5 行“应税所得率”**：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纳税的纳税人，填写税务机关确定的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按其他方式纳税的纳税人不填本行。

6. **第 6 行“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纳税人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填写本行；其他则不填。分配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填写；合伙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的，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

比例填写；协商不成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填写；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按合伙人平均分配。

7. 第 7~17 行“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1) **第 8 行“投资者减除费用”**：填写根据本年实际经营月份数计算的可在税前扣除的投资者本人每月 5000 元减除费用的合计金额。

(2) **第 9~13 行“专项扣除”**：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3) **第 14~17 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以及其他按规定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其中，税延养老保险可在申报四季度或 12 月份税款时填报扣除。

8. 第 18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1) **查账征收（据实预缴）**：第 18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6 行-第 7 行。

(2) **查账征收（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第 18 行=上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12×月份数。

(3)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第 18 行=第 1 行×第 5 行×第 6 行。

(4)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第 18 行=第 2 行÷（1-第 5 行）×第 5 行×第 6 行。

(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直接填写应纳税所得额；

(6)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直接填写应纳税所得额。

9. 第 19~20 行“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0. 第 21 行“应纳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 21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1. 第 22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2. 第 23 行“已缴税额”：填写本年度在月（季）度申报中累计已预缴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金额。

13. 第 24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 24 行=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____ 至 ____ 年度)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创投企业（基金）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投企业（基金）备案管理机构	☐ 发展改革部门 ☐ 证券监管部门
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管理机构备案时间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创投企业（基金）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类型备案。

二、报送期限

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投企业，应当在管理机构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报送本表。

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1. 创投企业（基金）名称：填写创投企业的法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创投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创投企业（基金）备案管理机构：选择创投企业备案的机构名称，在“发展改革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的，分别在对应框中打“√”。

4. 管理机构备案编号：填写创投企业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编号。

5. 管理机构备案时间：填写创投企业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时间。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务机关备案编号																
创投企业投资项目所得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股权份数	转让股权份数	转让后股权份数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收入	股权原值	合理费用	股权转让所得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额合计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																
序号	个人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个人合伙人纳税人识别号	分配比例（%）	创投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额	分配所得额	其中：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情况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创投企业符合条件的投资额	个人出资比例	当年按个人投资额 70% 计算的实际抵扣额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创投企业（基金）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按规定办理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二、申报期限

创投企业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创投企业申报股权转让所得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扣缴义务人（即创投企业）的法定名称全称。
3.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扣缴义务人（即创投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税务机关备案编号**：填写创投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的编号。

（二）表内各栏

1. 创投企业投资项目所得情况

- （1）第 2 列“**被投资企业名称**”：填写被投资企业的法定名称。
- （2）第 3 列“**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被投资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第 4 列“**投资股权份数**”：填写创投企业在发生股权转让前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份数。
- （4）第 5 列“**转让股权份数**”：填写创投企业纳税年度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份数，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应分行填写。
- （5）第 6 列“**转让后股权份数**”：填写创投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后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份数。
- （6）第 7 列“**股权转让时间**”：填写创投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具体时间，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应分行填写。
- （7）第 8 列“**股权转让收入**”：填写创投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收入额，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应分行填写。
- （8）第 9 列“**股权原值**”：填写创投企业转让股权的原值，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应分行填写。
- （9）第 10 列“**合理费用**”：填写转让股权过程中发生的按规定可以扣除的合理税费。
- （10）第 11 列“**股权转让所得额**”：按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11 列=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

(11) “**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额合计**”：填写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的合计金额，即所得与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如余额为负数的，填写 0。

2.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

(1) 第 13 列 “**个人合伙人姓名**”：填写个人合伙人姓名。

(2) 第 14 列 “**身份证件类型**”：填写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名称。中国公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居民身份证；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等。

(3) 第 15 列 “**身份证件号码**”：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证件号码。

(4) 第 16 列 “**个人合伙人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5) 第 17 列 “**分配比例(%)**”：分配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填写；合伙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的，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比例填写；协商不成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填写；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按合伙人平均分配。

(6) 第 18 列 “**创投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额**”：填写创投企业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总额，即本表“创投企业投资项目所得情况”中“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额合计”的金额。

(7) 第 19 列 “**分配所得额**”：填写个人合伙人按比例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额。第 19 列=第 18 列×第 17 列。

(8) 第 20 列 “**创投企业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填写合伙创投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投资抵扣条件的投资额。

(9) 第 21 列 “**个人出资比例**”：填写个人合伙人对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

(10) 第 22 列 “**当年按个人投资额 70%计算的 actual 抵扣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22 列=第 20 列×第 21 列×70%。

(11) 第 23 列 “**应纳税所得额**”：填写个人合伙人纳税年度内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 23 列=第 19 列-第 22 列。

(12) 第 24 列 “**税率**”：填写所得项目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3) 第 25 列 “**应纳税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25 列=第 23 列×第 24 列。

(14) 第 26 列 “**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5) 第 27 列 “**已缴税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已实际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16) 第 28 列 “**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第 28 列=第 25 列-第 26 列-第 27 列。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 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19 年 2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 = $\sum$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2.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 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 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 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 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 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 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 《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 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 被用人单位招用的,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 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 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 统一编号备案, 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 (<http://jyjc.mohrss.gov.cn>), 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 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 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2019 年 2 月 26 日

【热点咨询】

农村务农如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问：我们一家人都在农村务农，是不是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我能够享受哪些方面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修改后的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综合所得，可以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从事个体经营，同时没有这些综合所得的，也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现在很多人进城打工，也有工资收入，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农村务农，没有综合所得，如果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国家是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问：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除大病医疗外，其他 5 项专项附加扣除，只要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符合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扣除条件时，就可以向工资薪金的扣缴单位填报相关信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或者纳税人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享受扣除优惠。

来不及申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问：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是还有一些填报事项不明确或其他原因，来不及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答：对部分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不确定，或是其他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 月份，或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当月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相关扣除信息；对之前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可以在该纳税年度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注意事项

问：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要根据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的条件，判断自己是否有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电子税务局网页、手机 APP、电子模板、纸质报表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交方式；

三是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避免漏掉重要的税收提醒服务；选填项尽可能填写完整，以便更好地为您提供税收服务；

五是通过电子模板、纸质报表等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应留存好本人和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纸质信息表备查；

六是纳税人应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确认的，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确认后再享受。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打印并交给单位盖章保存

问：通过手机 APP 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也需要打印出来交给单位盖章保存？

答：不需要。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手机 APP、网页）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无需将相关信息打印出来交单位盖章保存。

扣缴单位没有获取到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处理

问：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写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扣缴单位却没有获取到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该怎么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一般需要 3 天时间，扣缴单位才能通过扣缴客户端获取到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获取不到，可对照下列情形查找原因：

（1）扣缴单位是否已通过扣缴客户端向税务机关报送了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如果未报送，则信息系统无法将该纳税人与扣缴单位进行关联匹配，单位也就自然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信息。遇此情形，扣缴单位应先行向税务机关提交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后，再通过扣缴端软件获取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扣缴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基础信息时，纳税人身份类型是否选择为【雇员】，如果选择错误，则扣缴单位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遇此情形，需要将该纳税人【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修改为【雇员】。

（3）请纳税人核实在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所指定的扣缴单位是否正确，是否确实是自己的任职受雇单位。

（4）距纳税人的填报时间是否超过 3 日。因系统归集、整理、推送信息需要一定时间，如纳税人填报时间不足 3 日，请耐心等待。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问：选择由扣缴单位申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自行更新，并告知扣缴单位，请其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通过【下载更新】功能模块获取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点击【修改】功能菜单，更新、导入纳税人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以前月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错误怎么办

问：纳税人在单位已经发放了 1 月份的工资，且扣缴单位 1 月份已扣缴的税款还没有申报的情况下，纳税人又填报或更新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会不会把 2 月份要申报的 1 月份的工资收入及相应的税款数据弄乱了？

答：如果 1 月份的工资，其代扣税款已经计算确定、税后工资也已发放，扣缴单位要注意，切勿回到 1 月份申报表的填报界面再次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菜单按钮，以免因为获取了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致申报表重新进行税款计算，从而与之前计算的扣缴税款不一致，影响 2 月份申报办税的准确性。

为防止误操作，建议扣缴单位使用扣缴端软件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可扣除额的计算后，将可扣除额的数据导出进行备份，若因后续误操作又重新生成了可扣除额，则可以通过重新导入前期的备份数据恢复到以前计算的扣除额状态。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不用办理自行申报

问：2018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还用办理自行申报吗？

答：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但对 2018 年度从两处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日常缴纳税款不足等情形的纳税人，可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参照原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申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未尽涉税事宜。

境外所得如何办理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

问：2018 年度取得的境外所得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纳税人如果 2018 年度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在办理境外所得纳税申报时，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 号）等文件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报送《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所附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纳税申报内容、地点等相关事宜不变。

【专家视点】

十年奋斗，潜心读书莫问前程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我的大学专业是统计学，毕业 10 年来，我的职业发展规划方向波动不定，由于从事了财会工作，本着做一行爱一行的心态，在专业方面，一直在坚持，一直在努力。大学期间，我只学了一门《会计学基础》，非财务专业出身的我，不断的学习，获取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等含金量高的资格认证。收到网校的分享邀请，我感到非常荣幸，下面，我将把这些年的成长历程与经验分享给同各位财务同行：

一、读书能改变命运吗？

我的回答是：能！

我的老家在四川省仪陇县，大家都知道那是朱德总司令的故乡，但是大家可能不知道，仪陇县是一个贫困县，直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才退出国家贫困县序列。我的父母是地地道道的农民，不识字，但是他们勤劳影响了我，小时候，他们教我“要做，就做到最好”，就像家里的庄稼一样，要种得比邻居家的都好。我的启蒙老师也是一个农民。在农忙季节，曹老师还要回家种庄稼，记得小学三四年级的时候，老师就开始让班干部带着大家自己学习。时至今日，我依然记得当年老师用电子琴弹唱包含“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儿童歌曲。老师告诉我们：世间万物，只有“知识”白天不怕人来借，晚上不怕贼来偷，这一点，这么多年来一直鼓励着我，我可以靠读书改变命运。

现在很多人都在怀疑，读书是否有用。我只想说：一天不吃饭，可以；三天不吃饭，也可以；但是 365 天不吃饭，就不可以。读书学习也是一样的道理，当然读书不应当狭隘的理解为买书来看，听讲座，读一读有深度的微信文章等等，也是一种很好的读书学习方式。

二、专业能力与资格认证才是立身之本

我 2008 年大学毕业就进入了一家建筑央企，非常幸运的跟了一位好导师，他对工作质量要求极高，对我们年轻人日常工作生活也是高标准要求。老师对我专业只是可以说是倾囊相授，不满一年，我就被任命为工程项目会计主管，从那以后，年终工作评比，都得到了领导的好评。2011 年出任集团酒店公司财务经理，到那个时候，才发现自己财务相关理论知识结构非常薄弱，计划去系统地去读财会专业研究生，然而心有余而力不足，由此开始了白天工作，晚上学习的考证生涯。从 2012 年开始，我花了近 5 年时间，陆续顺利通过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资格考试，对会计准则、预算决算、财务分析、税务、资金管控进行了系统学习研究，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实践。期间，我也被集团调至地产公司、物业板块任职，多行业的财税经验积累，为后来从事财税咨询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5 年，是我个人职业生涯的一个转折，怀着一个成为财税专家的梦想，说服家人，从让人羡慕的央企辞职，进入一家 5A 税务师事务所，在成都从事税务咨询审计工作。进入事务所后，我发现周围的同事，一个比一个牛，同时拥有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律师等两个证书以上的人非常普遍。从做审计鉴证、到为华侨城、绿地、新希望、华夏希望、国电、电建等集团大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我逐步认识到赢得客户认可，不仅依靠证书光环，还需要解决问题的实操能力。拥有高规格专业证书的专家，不一定有解决问题能力，企业中的一个其貌不扬的基层员工也能解决大问题。在中介咨询行业发展，更需要终身学习的习惯，各种制度、准则、政策随时都在变，随时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是保持专业性必备的条件；企业经营不断发展，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更需要我们不断研究，协助企业规避财税风险，为企业保驾护航。所以，在企业的、在中介的财税从业人员，都不能偷懒，必须保持昂扬的斗志。

三、会沟通，能协调，才能干成事

2017 年我再次回到了企业，新的企业从事文化旅游行业，获取了数万亩旅游新城开发经营权，业态丰富，涵盖酒店、景区、乐园、会展、房地产开发。我想在这里，有自己发挥的空间，能将自己财税管理的想法、理念进行实践。现实表明：拥有专业能力，能设计好的财税筹划方案，还是不够，要能平衡、沟通各方达成一致，才能干成事。

在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沟通对象多，上级领导、财务部门内部、公司不同部门间、外部合作伙伴、工商税务、金融机构等；在中介机构，涉及客户、公司合伙人、项目组成员、合作机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税务机关）。每一次沟通，都会涉及不同对象，不同的人关注的风险点不同，会触动不同方的利益。作为负责人，沟通不是简单传达，需促成各方达成一致。就像易经里说，万事万物，有阴有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这是自然的安排，否极泰来、泰极而否，沟通与谈判就是要找到一个平衡点，形成一致意见，让各方相对都满意。

沟通时：首先要学会倾听，充分了解项目交易架构、事项的来龙去脉、各方诉求，才能在此基础上做出正确的判断；其次要根据沟通对象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沟通方式，比如向领导汇报要讲方案的框架、实施难度与风险，应对措施、需领导协调事项，而不是给领导讲具体步骤；对经办人就要讲清如何做，什么时候完成。最后，就是平衡各方诉求，照顾各方利益，沟通就成功了，事情也就能办成了

四、时间管理的重要性

时间管理适用所有人，无论是学习、工作，亦或是游戏、休闲。只有学会时间管理，才有可能掌控自己的人生和命运。职场中的我们经常会觉得太多事要做，常常心烦意乱，不自觉的就会跟自己说“这些事情不重要，可以放明天再做”，导致了自己无法完成工作与学习目标。

人生最宝贵的就是时间，无论是学习，还是在工作中。如何充分利用每一分，每一秒是非常重要的。当年考中级会计师，在上班路上、出差路上，我都在利用手机听网校老师的课程，现在回想起来，当年的努力是没有白费。我基本上每天晚上都会安排好第二天的工作，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这样时间永远掌握在自己手中，哪怕白天工作过程中有打扰中断，多看一下工作笔记，重要事情也不会忘记。做到工作时间内“闲聊不过 3 分钟”，工作效率就会大幅提高。对于特别重大的业务，要编制专项计划，按周甚至按天更新，跟踪进度。

总结一句话，做任何事情，都不容易，都需要努力。遇到压力时，保持良好心态，找到适合缓释方法，如约几个亲朋好友聚餐、跑步、打球，利用一个周末看一本书等。

越努力！越幸运！在此，祝各位不断锻造专业精进的金刚钻，干出人生多彩的瓷器活！

无悔的轻松岁月

笔名：阿甘

“从高考失利，到与CPA初识

2003 年因高考失利（仅超重点线 20 分）随后来到我的母校——长春税务学院，也是在这个时候第一次听说注册会计师考试，只知道很厉害，在上学的时候还没有对这个考试的想法。一门心思想考研，但可惜英语没过线，又一次与心仪的学校失之交臂，只好调剂到福州大学。在复试的时候，我便订立了两个小目标，一个就是读研的时候拿到 CPA，第二个便是发几篇像样的好文章（这个是巴结老师的话）。入校后，我随即购买了 CPA 教材，并报了中华会计网校的辅导班次（那时还的课程远没有现在好，是录音 MP3），很认真的复习，每天泡在图书馆。

2008 年第一次报名参加考试，我现在还记得当时的报名地点——福州注会中心（路上要过一座小桥）。在报名前我特意查阅网校论坛，与达人们探讨经验，简单的对自己进行了一下评估，感觉自己一口气考四门是没什么问题的（当时只有五门，审计一直没有接触过）。

为了通过考试，我暑假拖着十几本教材和辅导书回家，准备认真复习。

2008 年是北京奥运会，记得辅导老师打趣的说：“你们今年抓住机会，奥运年通过，有意义呀！”

可悲剧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体育比赛的报道信息，简直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诱惑下复习效果很差。一开学没有几天就考试了，结果仅仅就税法通过了。回想起来，我也是很幸运的，因为大家知道，2009 年注会就改革了，我通过了一门，还可以参加老制度考试！但是老制度就一年，还有四门没有通过（老制度考试难度很大，一年全科通过就两三个人），压力大可想而知（顺便说一下，2008 年会计题型变化很大，选择题都是一个案例带几个问题）。

“勤学苦读终无恨,如此得道自成仙

查完自己惨淡的成绩后我便开始了 2009 年的征途，每天从早上八点到晚上九点，认真听课，认真做题。注会的教材我打包票，至少看了十遍以上！书上到底几种颜色，我也不是很清楚了（老制度 2009 年沿用 2008 年的教材），而课本上每个知识点，倒背如流对我简直是基础，甚至你问我知识点在哪里，我脑袋还很清晰的有大概页数。

幸运终于降临，2009 年老制度题目对我难度不大，幸运的通过了考试。

CPA 这段经历中，我觉得有几点经验要与大家分享一下：

1、短时间通过 CPA，你要有毅力并能够保持；

2、认真是被动按规矩办事情，仔细是主动按智力办事情，认真不一定仔细，仔细一定认真。所以，认真听课，认真做题，是基础；仔细听课，仔细做题，是常态。一切以熟悉教材，记牢知识点为最终目标；

3、重视名师给我们准备的最后的点题班和串讲班。一定要听！从 08 到现在，我/他人的考试经验均告诉我，里面就是有真题（不信就自己考证）！老师经验是非常丰富（虽然我也不知道他们怎么命中的，就很神奇吧）。

2010 年研究生毕业，找到了一份会计工作。一年中经历了税务会计、往来账会计、存货会计，最后做到了一个小公司的主管。

2011 年工作中的我做了一个新打算——拿下注册税务师考试。于是我便报名参加 CTA 考试（现在叫 TA）。因为有 CPA 的基础，备考还是很轻松的（除了税务代理，这个不一样）。刚好中间换工作（转行干内审），有一个月的备考时间，自然就轻松通过了。

考完 CPA，顺带考 CTA，属于买一送一，哈哈！由于我 CPA 的起点，以至于后来参加的考试，基本都属于这样。

2012 年参加中级职称考试，主要是陪老婆考试，那年我差一分进入银榜。当时不知道这个是个什么东西，早知道有这个就认真复习了，混个金榜，拿咱们网校的奖学金，问题应该不大，哈哈。

对了，做内审工作，内审一方面是要做财务审计工作，还有一方面要做建设项目审计。财务审计工作对我来说，还是能应付，但是建设项目审计，以前没有学过，当时行业也急需这样人才，我们科长就鼓励我参加造价工程师学习和考试。

2013 年说实话当时心里没有谱。我在咱们网校同集团的建设工程教育网查阅相关资料，在论坛上了解各位大神的学习心得。随后找来学习教材，一看内容我就笑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不是财管内容（还是原来配方，还是熟悉的味道），看着计价感觉也不难，唯一发愁的就是计量和案例。看了案例真题，我的心就不慌了，大部分内容还是法规、财管、计价，少部分是计量。立马报了网校课程，认真复习和学习。但造价毕竟有工科内容，我也仅仅接触过一些现场，并没有真正研究过具体做法。所以，我的计量学习，就是不懂就问度娘，什么浅埋暗挖、小导管注浆，多看图片，多看动画，甚至有些基本上靠脑补，我实在是太缺乏现场经验了！幸运的是，那一年案例考试计量不太难，比较幸运的一次性通过了造价工程师考试（计量和案例低分通过）。

PS：按照 2018 年新出规定，造价工程师考试专业放宽了，好多会计类考生都可以考了，执业范围放宽了。

2014 年迎来女儿出生。

2015 年考了一个驾照和新房装修。

2016 年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凭借老底子，考了 86 分，入围金榜（无心插柳）。

2017 年没有打算考试的，是在老婆鼓励下，把一建考试报了名，这又回到上面话题，一建考试就是造价考试附属产物，有了造价底子，再加上网校优异的名师老师讲解，特别是贾世龙老师的建筑实务，对通过考试还是有一点信心的。其中还经历了遭遇泄题风波，考试成绩查询一推再推，但最终还是通过了。

一建和造价还是比较相得益彰的，你学了一建对工程好多具体做法理解更透彻了，这期间我也学习了几款造价软件，对造价算量及计价基本都掌握了，也听了一些老师傅经验介绍，对有些东西理解更加透彻了，以前我看建筑物，更多是看外观，现在看到了更多细部做法，看了钢筋和混凝土以外东西。

2008-2017 年，十年学习经历给我很多收获，也有一点所谓考试心得：

- 1、定好目标，坚持不懈；
- 2、选择网校，事半功倍；
- 3、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2018、2019、2020.....

最后：

走过的路，会成为回忆里的风景；

所有经历，都会成为宝贵的财富；

曾经的负担，会成为贵重的礼物；

受过的苦，会照亮未来的路！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必知 13 条年度新政策

来源：小陈税务、厦门税务

1.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参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2.创投企业的投资额可以抵扣应纳税额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扣除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参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4.部分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参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

5.企业责任保险可以税前扣除了

自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

6.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可以结转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参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5 号 ）

7.部分固定资产，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了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参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

8.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扩大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

9.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了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参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0.境外投资者取得分配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范围扩大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1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更明确了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政策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12.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更加便利了

自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13.取消了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皇嘉
财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天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